茂县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旅游民宿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旅游民宿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规范我县旅游民宿开办流程，打造具有茂县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城乡空置资源，如: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空置楼盘等及其他配套用房，按照“自然、生态、静谧”的要求，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经整体设计、修缮和改造，体现低碳环保、绿色消费、乡土乡情等特色理念，由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具有乡野休闲养生等功能的住宿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茂县行政区域内旅游民宿（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乡村酒店等）的开办经营及其监督管理。

第二章 开办条件

第四条 民宿的申办和经营应符合以下**选址及建筑**要求：

（一）民宿建设经营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建设规划要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林地用地等区域，禁止新建、改扩建民宿项目。

（二）用于民宿经营的主体建筑物和附属建筑物应当为合法建筑，并符合有关房屋建筑质量安全要求。凡涉及违法建筑物和质量安全不合格建筑不得用于经营民宿。

（三）民宿新建、改建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启用；既有建筑物改建使用时不得破坏主体承重结构；对建筑主体结构进行改建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第五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的**消防安全**要求：

各镇（村）的民宿的建筑消防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民宿的经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设施服务**要求：

（一）客房及卫生间通风、采光良好，卫生间干湿分离，并供应冷、热水及清洁用品。

（二）经常维护场所环境清洁及卫生，避免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卫生的病媒及孳生源。

（三）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四）提供给旅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五）提供给旅客使用的餐饮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六）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场所须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七）使用瓶装燃气的民宿用户要按照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管理的要求向合法的燃气经营企业购买燃气，并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使用管道燃气的民宿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卸、改装、占压、覆盖管道燃气设施。

（八）民宿经营业者应当对民宿安全负责，应当安装民宿治安管理系统，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

（九）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客房的门、窗符合防盗要求，并设置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

（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章 民宿的申办

第七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开设民宿申请，依法向有关部门申办证照。申办民宿需提交以下材料：

1.《茂县民宿办证申请表》；

2.《茂县民宿开办联合核验表》；

3.与属地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环保责任书》；

4.与派出所签订的《民宿经营治安管理责任书》；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非茂县户籍要提供暂住证复印件），一寸照片一张；

5.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6.营业用房产权证复印件或住宅合法建造证明（或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租房协议原件、复印件；

7.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客房房号等功能区分布以及监控、消防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8.提供餐饮经营服务的民宿，还需提供《餐饮服务许可申请书》及审查附件表、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换证需要）等材料。

第八条 建立联合核验工作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本辖区民宿开设申请，经镇人民政府初审，认为符合开办条件的申请，由各镇人民政府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体旅局）提出联合勘验申请。县文旅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后，组织县卫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局等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的民宿进行联合勘验，并在联合核验表中出具书面意见。符合开办条件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发放营业执照。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各镇人民政府应出具不符合开设条件告知书，民宿经营者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茂县民宿开办联合核验表》由县文体旅游局制订并下发，各镇参照印制。

第九条 民宿办证流程：业主提交办证申请表→属地镇人民政府初审→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勘验→县文体旅游局召集部门联审会议，催办各部门验收意见→根据部门联审结果，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茂县民宿开办联合核验表》签署会审意见→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联合核验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营业执照（不符合开设条件，则由各镇人民政府出具告知书）

第十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凭《茂县民宿开办联合核验表》向县公安部门申请安装和开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民宿管理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应确定一个工作部门或综合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民宿管理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为民宿申报受理和日常工作牵头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

第十三条 消防主管部门和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制定民宿消防安全相关技术要求，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和业主开展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鉴定,统筹民宿聚集区空间和布局,监督管理民宿集聚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文体旅游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省、州制定的民宿相关服务标准推动全县民宿发展,开展民宿宣传推广、评定,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监督管理民宿餐饮食品安全，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发改、卫健、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民宿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对照《阿坝州标杆民宿熊猫级的划分与评定》《阿坝州标杆酒店熊猫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申请进行民宿等级评定；自愿对照《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宿”评选办法》申请评选“天府旅游名宿”。由业主自主申请，县人民政府或县文体旅游部门进行推荐，任何部门、社团和个人不得强求民宿申评。

第十九条 鼓励各民宿积极参与名宿等级评定，凡被评为铜熊猫（含铜熊猫）以上民宿的，按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评铜熊猫级奖励1万元（人民币，以下同），获评银熊猫级奖励2万元，获评金熊猫级奖励3万元，获评“天府旅游名宿”称号的奖励2万元。获评民宿荣誉将在媒体予以公布，在茂县旅游宣传资料和宣传活动中予以推介。同时，将铜熊猫级（含铜熊猫级）以上的民宿录入民宿星级库，在外出考察、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条 鼓励发展民宿协会或成立民宿旅游服务公司，各民宿协会应积极做好行业自律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不符合建筑安全、治安、消防等相关要求的民宿，以及无证经营的民宿，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办的民宿（含乡村酒店、包含住宿的农家乐等），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联合勘验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暂行办法，按各自职责制定相关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茂县民宿办证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拟开办民宿名 称 |  | 开办人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拟开业时间 |  | 从业人员数 |  | 家庭人口 |  |
| 房屋占地面积 |  | 营业用房面积 |  | 楼 层 |  |
| 房屋地址 |  | 客房数及床位数 |  | 餐位数 |  |
|  |
|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部门的标准和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 民宿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
| 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 所在村委会意见及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符合相关规划和文物保护要求，有有效的土地和房屋证明，具有必要的污染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 | 所在镇意见及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民宿开办已达到各项标准和要求，予以办理各类证件、执照。 | 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及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格一式四份，民宿经营者、村、镇、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凭此表格办理相关证照。

茂县民宿开办联合核验表

|  |  |  |
| --- | --- | --- |
| 相关标准和要求 | 核验意见 | 核验单位（盖章） |
| 经营用房建筑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 月 日 |
| 民宿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生态环境局年 月 日 |
| 民宿已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定安全责任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应急管理局年 月 日 |
| 民宿实行明码标价，民宿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 月 日 |
| 民宿已落实相关卫生措施，达到规定的卫生标准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县卫生健康局年 月 日 |
| 民宿达到规定的治安安全标准，民宿经营区域交通安全达标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公安局年 月 日 |
| 民宿达到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准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消防救援大队年 月 日 | 辖区公安派出所年 月 日 |
| 民宿建设符合相关农业用地要求（不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宅基地面积人均40平方米标准）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年 月 日 |
| 民宿建设符合相关林业用地要求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林业和草原局年 月 日 |
| 民宿选址、民宿区域范围内无地质灾害点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自然资源局年 月 日 |
| 民宿开办已达到各项标准和要求，予以办理各类证件、执照 |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 茂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年 月 日 |

注：本表格由茂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